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2、2017年5月19日，公司与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框架协议》，拟收购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5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3、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正式启动了本次重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4、2017年6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

过1个月。

5、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6、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7、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5月15日，诺邦股份刊登《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公司拟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起停牌。

（2）2017年7月21日，诺邦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

（3）2015年7月21日，诺邦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议案。

2、交易标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7月14日，杭州国光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1）诺邦股份以现金向杭州国光增资，原股东傅启才、吴红芬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傅启才、吴红芬将其所持杭州国光部分股权转让给诺邦股份，傅启才、吴红芬同意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